（上接B038版）

一、对《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主要修订情况

所属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特别提示 第三条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股票期权33,750,000份，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19,695,300,222股的0.17%。其中首次授予27,000,000份，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股票期权总数的80%，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19,695,300,222股的0.14%；预留6,750,000份，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股票期权总数的20%，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19,695,300,222股的0.03%。本计划下授予的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满足生效条件和生效安排的情况下，在可行权期内以行权价格购买1股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的权利。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191,250,000股，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19,695,300,222股的0.97%。其中首次授予153,000,000股，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限制性股票总数的80%，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19,695,300,222股的0.78%；预留38,250,000股，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限制性股票总数的20%，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19,695,300,222股的0.19%。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股票期权33,662,166份，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19,695,300,222股的0.17%。其中首次授予26,929,733份，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股票期权总数的80%，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19,695,300,222股的0.14%；预留6,732,433份，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股票期权总数的20%，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19,695,300,222股的0.03%。本计划下授予的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满足生效条件和生效安排的情况下，在可行权期内以行权价格购买1股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的权利。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191,337,834股，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19,695,300,222股的0.97%，其中首次授予153,070,267股，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限制性股票总数的80%，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19,695,300,222股的0.78%；预留38,267,567股，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限制性股票总数的20%，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19,695,300,222股的0.19%。
特别提示 第六条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4,600人，包括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子公司，下同）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不含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4,528人，包括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子公司，下同）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不含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特别提示 第九条（新增）	_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以下情形： （一）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二）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三）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四）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五）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第二条 授予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4,600人，包括：公司（含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4,528人，包括：公司（含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第五章第一条（二）标的股票的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股票期权33,750,000份，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19,695,300,222股的0.17%。其中首次授予27,000,000份，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股票期权总数的80%，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19,695,300,222股的0.14%；预留6,750,000份，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股票期权总数的20%，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19,695,300,222股的0.03%。本计划下授予的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满足生效条件和生效安排的情况下，在可行权期内以行权价格购买1股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的权利。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股票期权33,662,166份，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19,695,300,222股的0.17%，其中首次授予26,929,733份，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股票期权总数的80%，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19,695,300,222股的0.14%；预留6,732,433份，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股票期权总数的20%，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19,695,300,222股的0.03%。本计划下授予的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满足生效条件和生效安排的情况下，在可行权期内以行权价格购买1股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的权利。
第五章第一条（三）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按照以下比例在各激励对象间进行分配： （表略，说明如下）。 1、核心员工获授的股票期权27000万份，占本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80%，占本计划公告日总股本0.137%； 2、预留股票期权675万份，占本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20%，占本计划公告日总股本0.034%； 3、合计授予的股票期权3375万份，占本计划公告日总股本0.171%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按照以下比例在各激励对象间进行分配： （表略，说明如下）。 1、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郭俊宏获授的股票期权72.3625万份，占本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2.15%，占本计划公告日总股本0.004%； 2、核心员工获授的股票期权2，620.6108万份，占本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77.85%，占本计划公告日总股本0.133%； 3、预留股票期权673.2433万份，占本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20%，占本计划公告日总股本0.034%； 4、合计授予的股票期权3,366.2166万份，占本计划公告日总股本0.171%
第五章第一条（十）1、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	公司以Black-Scholes模型（B-S模型）作为定价模型，公司运用该模型以2019年1月10日为计算的基准日，对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了预测算（授予时进行正式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①标的股价：12.03元/股（2019年1月10日收盘价） ②有效期分别为：1年、2年、3年、4年、5年（授权日至每期首个可行权日的期限） ③历史波动率：19.70%、15.28%、16.98%、25.06%、23.79%（分别采用上证综指最近一年、两年、三年、四年、五年的年化波动率）	公司以Black-Scholes模型（B-S模型）作为定价模型，公司运用该模型以2019年3月1日为计算的基准日，对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了预测算（授予时进行正式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①标的股价：15.08元/股（2019年3月1日收盘价） ②有效期分别为：1年、2年、3年、4年、5年（授权日至每期首个可行权日的期限） ③历史波动率：20.04%、16.18%、15.38%、24.63%、23.92%（分别采用上证综指最近一年、两年、三年、四年、五年的年化波动率）
第五章第一条（十）2、预计股票期权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3,375万份，其中首次授予2,700万份，以2019年1月10日为计算的基准日，按照上述方法及参数预测算（授予时进行正式测算）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假设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全部能够行权，最终确认首次授予的权益工具公允价值总额为4,944.71万元，该等公允价值总额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成本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行权比例进行分期确认（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具体金额应以实际授权日计算的股份公允价值为准）。假设公司2019年1月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且首次授予的全部激励对象均符合本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且在各行权期内全部行权，则2019年至2024年首次授予的期权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表略，说明如下）。 股票期权摊销成本共4,944.71万元，其中2019年摊销1,625.64万元，2020年摊销1,301.02万元，2021年摊销978.37万元，2022年摊销681.60万元，2023年摊销332.80万元，2024年摊销25.28万元。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3,366.2166万份，其中首次授予2,692.9733万份，以2019年3月1日为计算的基准日，按照上述方法及参数预测算（授予时进行正式测算）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假设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全部能够行权，最终确认首次授予的权益工具公允价值总额为11,028.47万元，该等公允价值总额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成本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行权比例进行分期确认（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具体金额应以实际授权日计算的股份公允价值为准）。假设公司2019年3月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且首次授予的全部激励对象均符合本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且在各行权期内全部行权，则2019年至2024年首次授予的期权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表略，说明如下）。 股票期权摊销成本共11,028.47万元，其中2019年摊销3,432.83万元，2020年摊销3,264.07万元，2021年摊销2,121.90万元，2022年摊销1,366.06万元，2023年摊销707.22万元，2024年摊销136.37万元。
第五章第二条（二）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191,250,000股，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19,695,300,222股的0.97%，其中首次授予153,000,000股，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限制性股票总数的80%，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19,695,300,222股的0.78%；预留38,250,000股，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限制性股票总数的20%，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19,695,300,222股的0.19%。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191,337,834股，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19,695,300,222股的0.97%。其中首次授予153,070,267股，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限制性股票总数的80%，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19,695,300,222股的0.78%；预留38,267,567股，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限制性股票总数的20%，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19,695,300,222股的0.19%。
第五章第二条（三）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按照以下比例在各激励对象间进行分配：（表略，说明如下） 1、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郭俊宏获授的限制性股票55万股，占本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0.29%，占本计划公告日总股本0.003%； 2、核心员工获授的限制性股票15,245万股，占本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79.71%，占本计划公告日总股本0.774%； 3、预留3,825万股，占本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20.00%，占本计划公告日总股本0.194%； 4、合计授予19,125万股，占本计划公告日总股本0.971%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按照以下比例在各激励对象间进行分配：（表略，说明如下） 1、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郭俊宏获授的限制性股票55万股，占本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0.29%，占本计划公告日总股本0.003%； 2、核心员工获授的限制性股票15,245万股，占本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79.71%，占本计划公告日总股本0.774%； 3、预留3,826.7567万股，占本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20.00%，占本计划公告日总股本0.194%； 4、合计授予19,133.7834万股，占本计划公告日总股本0.971%
第五章第二条（十一）2、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9,125万股，其中首次授予15,300万股。公司以2019年1月10日的收盘价作为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对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费用进行预测算（授予时进行正式测算），假设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能够解除限售，则首次授予的权益工具费用总额为91,800.00万元，该等费用总额作为公司本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成本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解除限售比例进行分期确认（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具体金额应以实际授予日计算的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为准）。假设公司2019年1月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且首次授予的全部激励对象均符合本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和解除限售条件，则2019年至2024年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如下：（表略，说明如下） 限制性股票摊销成本共91,800.00万元，其中2019年摊销38,428.50万元，2020年摊销25,092.00万元，2021年摊销15,174.00万元，2022年摊销8,772.00万元，2023年摊销4,054.50万元，2024年摊销306.00万元。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9,133.7834万股，其中首次授予15,307.0267万股。公司以2019年3月1日的收盘价作为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对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费用进行预测算（授予时进行正式测算），假设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能够解除限售，则首次授予的权益工具费用总额为138,528.59万元，该等费用总额作为公司本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成本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解除限售比例进行分期确认（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具体金额应以实际授予日计算的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为准）。假设公司2019年3月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且首次授予的全部激励对象均符合本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和解除限售条件，则2019年至2024年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如下：（表略，说明如下） 限制性股票摊销成本共138,528.59万元，其中2019年摊销47,446.04万元，2020年摊销42,482.10万元，2021年摊销25,166.03万元，2022年摊销14,776.38万元，2023年摊销7,272.75万元，2024年摊销1,385.29万元。

特此公告。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五日

证券代码：601138 证券简称：工业富联 公告编号：临2019-008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3月2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3月20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南区科苑大道与学府路交汇处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44层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3月20日

至2019年3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涉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详细资料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1、2、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2、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138	工业富联	2019/3/13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现场会议的，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

符合上述条件的本公司自然人股东出席现场会议的，须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等股权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二)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

(三)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可于2019年3月13日或之前将拟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见附件2）送达本公司。本公司股东可通过专人、邮寄、传真方式将上述回复送达本公司。

(四)现场会议登记时间为2019年3月20日13点30分至14点30分，14点30分以后将不再办理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登记。

(五)现场会议登记地点为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南区科苑大道与学府路交汇处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44层。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东环二路二号富士康科技园C1栋二层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会务常设联系人：张宗信

电话：0755-2812 9588转74266

传真：0755-33855778

电子邮箱：zong-xin.zhang@fii-foxconn.com

(二)本次会议人员的交通及食宿自理。

特此公告。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5日

附件1：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2：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回复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3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回复

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量		股东代码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日		

注：1.上述回复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2.上述回复在填妥及签署后，请于2019年3月12日或之前通过专人、邮寄、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

证券代码：601138 证券简称：工业富联 公告编号：临2019-009号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2019年3月14日至2019年3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7:00）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按照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孙中亮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19年3月20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孙中亮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孙中亮先生出席了公司于2019年1月11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对《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均投了赞同票；出席了公司于2019年3月4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对《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投了赞同票。孙中亮先生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对核心人才形成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3月20日14点30分

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3月20日

公司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南区科苑大道与学府路交汇处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44层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3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

截止股权登记日2019年3月13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

2019年3月14日至2019年3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7:00）

（三）征集方式

采用公开方式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公告进行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

1. 按本公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 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投票权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交的所有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人代表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 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公告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收到时间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收到的时间为准。逾期送达的，视为无效。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东环二路2号富士康科技园C1栋二层；

收件人：丁欣；联系电话：0755-3385 5777；传 真：0755-3385 5778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字样。

（五）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公告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公告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股东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六）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顺序的，由征集人以询问方式要求授权委托人进行确认，通过该种方式仍无法确认授权内容的，该项授权委托无效。

（七）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但对征集事项无投票权。

（八）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若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未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对征集人的委托为唯一有效的授权委托；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或“弃权”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九）由于征集投票权的特殊性，对授权委托书实施审核时，仅对股东根据本公告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或该等文件是否确由股东本人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发出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公告规定形式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均被确认为有效。

特此公告。

征集人：孙中亮
二〇一九年三月五日

附件：《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附件：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孙中亮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议案名称	赞成	反对	弃权
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应当就每一议案表示授权意见，具体授权以对应格内“√”为准，未填写视为弃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

签署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光大保德信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3月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光大保德信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光大保德信超短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599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光大保德信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光大保德信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9年3月6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9年3月6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9年3月6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5,000,000（不含）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5,000,000（不含）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5,000,000（不含）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本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对本基金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进行限制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光大保德信超短债债券A类	光大保德信超短债债券C类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5992	005993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自2019年3月6日起对本基金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进行限制，即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的金额应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转换转入或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金额超过人民币5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应拒绝该账户当日的全部或部分申购、转换转入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请。

在本基金限制上述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及转换转出等业务正常办理。本基金取消或调整上述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限制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需要注意的是2019年3月5日15:00后提交的基金交易申请将视为2019年3月6日的交易申请，同样受上述限制。投资者成功提交申请的时间以本公司系统自动记录的时间为准。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202-88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epf.com.cn获取相关信息。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

特此公告。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3月5日

证券代码：603833 证券简称：欧派家居 公告编号：2019-008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至2019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广州欧派集成家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派集成）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欧派家居”)本次为欧派集成向银行申请银行承兑汇票额度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1302.53万元

●本次担保无提供反担保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为0

一、本次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事项基本情况介绍

2019年3月1日，欧派集成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平架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广州天平架支行）签署了《银行承兑协议》。欧派集成向银行申请银行承兑汇票额度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

同日，公司根据欧派集成与工商银行广州天平架支行签署的《银行承兑协议》与工商银行广州天平架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结合上述合同的有关条款，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如下：

欧派集成向工商银行广州天平架支行申请银行承兑汇票额度人民币10000万元，公司为此提供最高额保证；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1302.53万元。

（二）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18年4月1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2018至2019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及《关于确定2018至2019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独立董事一致同意2018年至2019年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公司预计对外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810000万元；认为上述对外担保额度是基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的实际需要，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风险可控，不会出现损害中小股东和本公司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已经获得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欧派家居关于确定2018至2019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7）、《关于确定2018至2019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6）及《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43）。

二、被担保人欧派集成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2007年3月5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姚良松
股权结构	欧派家居持有70%股权;欧派家居全资子公司—欧派（香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持有30%股权
住所	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金沙北路2号
经营范围	家具制造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经营范围以审批机关核定的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欧派集成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8.09.30（未经审计）	2017.12.31（经审计）
资产总额	257,050.28	175,950.80
负债总额	128,083.57	70,368.84
净资产	128,966.71	105,581.96
资产负债率	49.83%	39.99%
财务指标	2018.09.30（未经审计）	2017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266,390.04	341,677.90
净利润	22,501.94	45,904.92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就欧派集成向工商银行广州天平架支行申请银行承兑汇票额度提供担保所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被担保人：欧派集成

2、保证人：公司

3、债权人：工商银行广州天平架支行

4、担保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及相应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

5、协议期限：自2019年1月